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52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时，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